

证券代码：838288

证券简称：艾彼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建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编制了《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对公司2023年的经营情况予以说明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

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何建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，并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的《审计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决定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以应分配股数 9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预计公司从实际控制人何建军、牟云飞，及其他关联方丁来明、牟国庆、叶文安处借款，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,预计关联方何建军、牟云飞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的借款担保，预计公司从关联方湖北太鑫锻造有限公司、台州市天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总金额不超过 400 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何建军、牟云飞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 分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